

第十條附表休閒農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申請基準或條件
休閒 農業 設施	門票收費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警衛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涼亭（棚）設施	<p>一、休閒農業區：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p> <p>二、休閒農場：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每場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場以三百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場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眺望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衛生設施	於林業用地之申請設置面積，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農業體驗設施	<p>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p> <p>二、休閒農場：</p>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p> <p>（二）設置附屬營位者，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並應依下列規定施設，不得單獨提出申請：</p>

		<p>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p> <p>2. 設置應以無固定基礎為原則，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p>
	生態體驗設施	<p>一、休閒農業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p> <p>二、休閒農場：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但非屬建築物者，以興建面積計算。</p>
	安全防護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大門、圍籬、柵欄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平面停車場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標示解說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指標、告示牌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休閒步道	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水土保持設施	應符合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環境保護設施	應符合環境保護法規所定相關防治措施。
	農路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得依農路設計規範規定設置，路基寬度二·五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p>
	景觀設施	設置型態包含與休閒農業經營結合，為改善休閒農場景觀而設置之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及人工草皮等，或依個案實務審認。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p>

		<p>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場申請。</p> <p>二、每場限設一處，且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皆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者，該複合設施應為一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p>一、僅限休閒農業區申請。</p> <p>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四·五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p>
	其他休閒農業設	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

	施	央主管機關認屬休閒農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	---	-------------------------------